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投资用途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关于收购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增加新的产品线及客户群，引入新的业务团队，获得新的生产研发基地，增强公司在有源器件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后续拓展有源器件业务奠定基础。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68号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张 驰

沈纲祥

2018 年 5 月 30 日